

2025 年度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法规和规划，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市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全市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

（四）统筹推进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实施养老保险国家、省统筹办法和国家、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参与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法和劳动关系政策，

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的举措，拟订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的举措。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七）负责政府人才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人才工程 and 项目计划，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本市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负责统筹指导全市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组织实施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表彰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市级以下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政策、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十一）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规划信息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重要文稿起草、会务、督查、安全、机要、档案、保密、资产、后勤等工作；负责信息宣传和政务公开工作；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改革推进工作；负责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综合协调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综合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系统信息化管理及信息化项目的规划立项、论证验收等工作；综合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工作，负责部门各类统计数据汇总分析和审核确认工作；牵头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综合管理以及门户网站的日常管理工作；综合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牵头管理协调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站工作。（二）政策法规科。负责部门

依法行政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人社系统法治工作，并对全市人社系统执法情况实施监督；负责本部门的普法协调工作；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规划，组织制订综合性规章制度的论证和调研；参与研究拟订本部门与上级行政机关政策法规相配套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协助办理及清理、评估工作，承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征求意见工作；承办行政复议答辩、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查、听证和备案、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和法制学习、培训工作，制订部门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部门行政许可服务职责；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研究工作。（三）财务和基金监督科。负责审核汇总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全市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各类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工作；承担部门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政策；依法监督基金收支、管理；组织查处违法违规社保基金重大案件。

（四）就业促进科。拟订全市就业促进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预防失业、促进就业、鼓励创业的基本政策并指导实施；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政策并指导实施；牵头拟订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就业援助政策；组织拟订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跨地区有序流动等政策；拟定全市就业培训政策；指导落实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落实我市港澳台居民就业创业政策；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拟订全

市失业保险政策规定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失业监测和预警制度；拟订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政策；承担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流动的政策和规划；负责指导和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相关工作；负责人力资源社会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资格及相关培训工作；负责人力资源服务业专项统计工作；负责国家特殊需要人员的选派及其配偶探亲审批工作；拟订全市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和乡土人才项目的评定工作；拟定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及管理规则，统筹指导全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和业务管理；负责市技能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的政策；统筹协调指导全市职业技能竞赛、技能鉴定工作；负责综合管理全市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

（五）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拟订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政策；负责落实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市专业技术资格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负责全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和省、市有突出贡献青年专家的选拔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六）人才开发科。按照职责分工拟订全市人才引进、开发、培养、使用政策和人才资源开发

规划；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和项目计划，协调运行高层次人才引进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市人才资源统计与综合分析、信息化建设，统筹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的各项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全市引进港澳台智力工作，拟订吸引港澳台智力工作规划和政策；负责指导留学回国人员的管理服务及创业工作；指导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指导、协调离退休专技管理人才资源开发工作；负责人社系统人才发展资金专项经费执行和监督；负责本部门的对外交流合作工作。（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承办岗位设置方案备案；指导、监督和管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惩、聘用、解聘辞聘等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承办市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备案；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政策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业单位政策性安置工作；承办市属事业单位人员调配工作；承担市级机关、市属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工作。（八）劳动关系科（信访室）。拟订全市劳动关系政策，组织调处全市劳动关系工作；综合管理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拟订全市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政策，拟订企业工资指导线，审查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协议；负责最低工资标准的测算、报批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企业薪酬调查工作，适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组织实施全市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和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劳动标准工作；组

织全市劳动关系信息化建设工作；牵头协调农民工相关工作；拟订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查处和督办全市相关重大案件；指导全市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指导全市劳动保障监察相关体系建设；协调全市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员及劳动保障监察协理员管理和业务培训；牵头处理有关突发事件；负责全市劳动保障诚信建设和有重大影响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的社会公布工作；拟定贯彻落实上级信访工作规定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和网上信访，办理上级转办、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和形势，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重大事项风险评估的指导和备案工作；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的信访工作。（九）工资福利科。拟订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市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工勤人员工资福利管理工作；承担市属事业单位人员绩效工资总额管理工作；承办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部署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十）养老保险科。贯彻落实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政策；负责制定全市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负责全市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和从事提前退休特殊工种名录的监督指导以及年限的认定工作；贯彻实施国家和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政策，受理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十一）工伤保险科。拟订全市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完善

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政策；拟订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办法、给付标准、基金管理等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工伤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安装机构的资格标准、监督管理办法；负责全市工伤认定和职工因工致残、职业病伤残、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体检及上报鉴定等工作。（十二）调解仲裁管理科。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工作；指导开展全市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全市重大和有管辖权争议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培训考核工作，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管理培训培训工作；负责全市裁审衔接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统计分析；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十三）人事科。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机构编制、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出国（境）工作；牵头组织部门内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考核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作。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市职业能力培训与鉴定中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宜兴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协同发力，稳固就业基本大盘。坚持就业优先导向，1-9 月，城镇新增就业 11297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794 人，失业人员就业 8639 人。一是打造岗位扩容就业促进体系。主动与发改委对接，分类整理 73 个重点项目名单，逐个排摸用工需求。不折不扣落实惠企稳岗政策，今年以来通过降费率、放贷款、发补贴等举措，为 785 家企业减负 1104.2 万元。开展涉美贸易企业调查，联动乡镇板块摸底 470 家对美出口企业，掌握订单变化与用工波动。二是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组织青年见习 687 人，引进大学生 7435 人。强化中西部劳务协作和南北挂钩合作，定期向延长县、灌南县提供招聘岗位，首次与云南省丘北县建立劳务协作关系。针对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发放失业保险金 1.48 亿元，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3923.22 万元。落实大龄领取失业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女性失业人员领金期间生育一次性加发失业金两项新政。三是提升创业就业能力。梳理新注册企业信息，主动推送政策，发放各类创业补贴 91.13 万元，惠及 161 人；支持成功自主创业 1948 人。借助商业综合体的人气优势扩大创业活动影响力，举办创业创新市集 1 场，会同基层举办创业活动 13 场。组织开展创业意识培训 1000 人，并启用“云眸系统”加强全过程监管。四是强化企业用工服务。强化企业用工源头管理，实现调查范围与调查频次双拓展。举办市内线上线下招聘会 99 场，提供岗位 29249 个；组织 391 家企业赴 22 座城市 73 所院校开展校园招聘，提供岗位 6955

个。组织 5 家重点企业赴云南、贵州开展劳务对接，提供岗位 648 个。推进新街街道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建设，已成功举办专场招聘会 1 场，对带动周边就业的辐射作用初显。

2、惠民固本，筑牢社保防护长堤。截至 9 月底，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7.35 万（完成 97.19%），参保企业 2.68 万户；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0.42 亿元，支出 118.23 亿元，基金累计结余 38.26 亿元。一是落实制度改革。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配套政策措施、企业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二次调整、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新政，累计审批病残津贴申请 66 人。大幅下调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由 2.5‰调整为 0.9‰，减负 823.7 万元。持续推进集体补助，截至 9 月，已覆盖全市 239 个村（社区），覆盖率达 80%。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自 7 月起调增 20 元，达到 507 元/月。调整各类退休人员待遇，较去年年末我市企业职工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增加 61.59 元，达到 2526.95 元/月；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增加 96.21 元，达到 7956.73 元/月。二是加强社保扩面。今年以来，市级层面共召开社保扩面专题会议 6 次，强化高位推动。运用“数据找人”手段，精准比对梳理 5 个部门、12 批次 20 余万条数据，构建精准扩面三类企业主体、两类个人主体和全市扩面规划数。建立健全定片联系工作机制，畅通市、镇两级沟通协调渠道，综合施策切实提升社保扩面工作质效。三是提升服务效能。会同税务部门规范“统模式”补缴退费流程，累计办结相关业务 807 件。实现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转移“无纸化”线上办结，

累计办理 115 人。推进工伤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试点，有效解决群众垫资奔波难题。大力推进第三代社保卡发放，新增固定网点 5 个，进一步拓展社保卡应用场景，新增商超消费、惠老助餐服务。开展企业退休人员走访慰问、“农行杯”首届企业退休人员健步走比赛、寻味宜帮菜主题系列活动等慰老活动，丰富退休人员文娱生活。四是维护基金安全。常态化开展社保基金安全自查，通过监管前置、数据比对、专家评审等手段，追回违规金额 327.96 万元。组织实施打击社保领域中介机构欺诈骗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系列活动。

3、培用结合，激活人才创新动能。截至 10 月共引进高层次人才 618 人，博士后科研人员 11 名；新增高技能人才 2372 人次。一是推动产才发展融合。围绕产业链布局人才链，落实人才引育政策，年内兑付奖补资金超 2700 万元。修订“陶都英才”政策，涵盖实习、住房、生活等 14 个方面，提升人才吸引力。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新增备案机构 13 家，累计达 132 家；实施数字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超 1600 人次，支撑产业升级。二是建强人才发展平台。新增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4 家、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 家、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 家、省卓越博士后 3 人，推荐申报省“双创博士”7 人、无锡市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 6 家、优秀乡土人才 7 人。常态化对接上海寰球、深圳创城汇、北京中工三家招才引智工作站，主动走访西三角、长三角、大湾区创新合作中心，持续跟进对接服务高层次人才项目，推动项目在宜生根发展。三是做优人才服务生态。创新打造“宜路同行”就业人

才活动品牌，全年组织活动 14 场。组织“宜路同行匠心筑梦”2025 宜兴市高技能人才主题活动，激活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主体作用。推动职称评审与实际产业需求紧密结合，激发企业人才创新活力，今年新增首批高级职称自主评审“筑峰强链”重点企业 3 家。四是规范招聘考试管理。圆满完成全市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全年招录事业人员 94 人。首次承接全国二级建造师、社会工作者考试，完成社会化资格类考试任务 6 场次。调整劳动工资统计方式，参与核算单位由八大行业 35 家调整为六大行业 338 家，时间频次从前三季度每季度 1 次调整为四个季度每季度 1 次，前三季度六大行业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上报合并增速为 26.01%。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政策业务培训，有力提升我市工资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4、疏堵结合，构建劳动关系防线。今年以来共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2306 件、办理鉴定 1970 人、劳动人事争议立案 1650 件、劳动监察举报投诉 4989 起、12333 热线咨询约 8.6 万件。一是加强劳动关系建设。建立并运行旬度风险研判机制，累计编制研判报告 20 篇。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培训企业 30 余家。强化劳务派遣行业监管，对 95 家公司完成信用等级评定。完善信访与矛盾化解机制，通过领导包案、分类攻坚等措施，成功化解风险矛盾 20 件，确保“两巡”“两会”期间稳定。二是强化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构建“调解优先”体系，试行调解员驻院制度，有效降低维权成本与争议对抗性。推动仲裁提速，通过加密排庭、繁简分流等举措，提升办案效能。加强队伍建设，修订调解办案补贴方案，扩

大范围、简化流程；编印《仲裁调解指导手册》，开展青蓝结对；积极组织参加无锡市仲裁员调解员业务技能大赛，斩获团体第三名。三是加强风险防范处置。固定每月“案件会商日”，借助法律顾问处理行政争议案件 72 件。首次创新举办“履职能力小课堂”3 期，提升队伍专业水平。拓展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至 11 家平台，办结职业伤害确认及劳动能力鉴定案件共 89 件。首次实现乡镇级工伤风险精准画像，指导 18 个乡镇开展差异化治理。科学增加鉴定场次、灵活调配鉴定专家资源，有效疏解工伤鉴定申请量激增压力。四是抓好根治欠薪工作。常态化检查人力资源机构及用人单位超百家，规范市场秩序。创新涉企执法方式，从源头化解矛盾。重点排查工程建设领域单位 2710 家，为 874 名劳动者追偿报酬 908 万元。严格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存储金额达 0.47 亿元。通过联合督导，推动 76 个验收项目近六成复核合格，保障工资“月结月清”。

5、勤政善为，擘画人社发展新局。一是强化党建引领。制定《局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将八项规定精神和全面从严治党论述纳入党组中心组、“三会一课”等重点内容，组织集中学习 33 次。开展警示教育思廉月活动，针对社保、监察等 9 个重点部门召开典型案例剖析会 4 场。组织青年干部、退休党员等开展团体拓展、廉洁教育等活动 11 场，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二是加强政策宣传。建立人社专报机制，累计呈送市委市政府 3 期。编印便民服务“三件套”（《办事流程》《案例选编》《知识问答》），扩大政策知晓度。编制《人社业务文件汇编》，收录政策 107 件。依

托公众号打造“社保小百科”等宣传品牌，发布就业政策清单，制作青年人才宣传片并获无锡引才视频奖项。组织普法团深入乡镇开展劳动法宣讲，覆盖企业人员 300 余人。三是创新服务模式。打造讲师团，充实力量，开展“点单式”政策宣讲 17 场，参与 3600 余人。创新“调解+仲裁+法院”协同机制，实现劳动者“一站式维权”。联合总工会开展“法治体检”，为 49 家企业提供用工指导。上线基于 DeepSeek 的智能客服系统，累计答复咨询 17000 余次。四是规范内部管理。创新开展“宜人小讲堂”专题培训 4 期。编制《人社局科室流程指南》收录流程 51 篇，制定《信访事项内部办理流程》并开展 7 轮培训。社保中心吴茜在省法制竞赛中入围前五并入选省队，仲裁员刘燕在无锡业务技能大赛中获个人第三并入选市队。完成 1 名参公、1 名事业人员招录工作，建立新进人员定岗机制，选派 3 名同志外出挂职，推荐 2 名同志职级晋升，创新编外人员管理考核机制。

第二部分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76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2,836.9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24.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5.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72.3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64.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5,763.51	本年支出合计	135,763.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35,763.51	总计	135,763.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5,763.51	135,763.5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36.96	2,836.9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36.96	2,836.9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36.96	2,83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24.65	131,324.6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34.52	5,434.52						
2080101	行政运行	3,141.96	3,141.9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2.37	962.3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886.68	886.6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3.51	443.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358.73	67,358.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0	1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74	398.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99	188.99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6,700.00	66,70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19	60.19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70.55	70.55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70.55	70.55						
20807	就业补助	7,308.81	7,308.81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3,871.69	3,871.6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186.42	2,186.42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20.00	22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30.70	1,030.7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1,033.95	51,033.95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8,483.95	48,483.95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550.00	2,55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18.10	118.1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8.10	118.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36	165.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36	16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64	153.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2	11.72						
213	农林水支出	72.31	72.3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2.31	72.3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2.31	7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4.23	1,364.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4.23	1,36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51	357.5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6.72	1,006.7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5,763. 51	6,140. 51	129,622. 9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36. 96		2,836. 9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36. 96		2,836. 9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36. 96		2,836. 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24. 65	4,610. 92	126,713. 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34. 52	4,012. 39	1,422. 13			
2080101	行政运行	3,141. 96	3,141. 9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2. 37		962. 3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886. 68	870. 42	16. 2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支出	443. 51		443. 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358. 73	598. 53	66,760. 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 80	10. 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398. 74	398. 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 99	188. 99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的补助	66,700. 00		66,70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19		60.19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70.55		70.55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70.55		70.55			
20807	就业补助	7,308.81		7,308.81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3,871.69		3,871.6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186.42		2,186.42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20.00		22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30.70		1,030.7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1,033.95		51,033.95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8,483.95		48,483.95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550.00		2,55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18.10		118.1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8.10		118.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36	165.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36	16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64	153.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2	11.72				
213	农林水支出	72.31		72.3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2.31		72.3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2.31		7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4.23	1,364.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4.23	1,36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51	357.5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6.72	1,006.7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76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2,836.96	2,836.9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24.65	131,324.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5.36	165.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72.31	72.3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64.23	1,364.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5,763.51	本年支出合计	135,763.51	135,763.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35,763.51	总计	135,763.51	135,763.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5,763. 51	6,140. 51	129,622. 9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36. 96		2,836. 9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36. 96		2,836. 9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36. 96		2,836. 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24. 65	4,610. 92	126,713. 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34. 52	4,012. 39	1,422. 13
2080101	行政运行	3,141. 96	3,141. 9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2. 37		962. 3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886. 68	870. 42	16. 2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3. 51		443. 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358. 73	598. 53	66,760. 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 80	10. 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 74	398. 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 99	188. 99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6,700. 00		66,70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 19		60. 19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70. 55		70. 55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70. 55		70. 55

20807	就业补助	7,308.81		7,308.81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3,871.69		3,871.6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186.42		2,186.42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20.00		22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30.70		1,030.7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1,033.95		51,033.95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8,483.95		48,483.95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550.00		2,55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18.10		118.1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8.10		118.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36	165.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36	16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64	153.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2	11.72	
213	农林水支出	72.31		72.3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2.31		72.3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2.31		7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4.23	1,364.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4.23	1,36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51	357.5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6.72	1,006.7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40. 51	5,709. 27	431. 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60. 08	5,360. 08	
30101	基本工资	750. 20	750. 20	
30102	津贴补贴	2,052. 60	2,052. 60	
30103	奖金	1,085. 87	1,085. 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12. 78	112. 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 74	398. 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 99	188. 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 26	184. 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 56	5. 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7. 51	357. 51	
30114	医疗费	12. 56	12. 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 00	211. 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 25		431. 25
30201	办公费	213. 40		213. 40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 77		4. 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 00		3. 00

30216	培训费	2.04		2.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7		0.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		1.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83		98.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10		107.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19	349.1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99.82	299.8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8.07	38.07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7.28	7.2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	1.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5,763.51	6,140.51	129,622.9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36.96		2,836.9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36.96		2,836.9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36.96		2,83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24.65	4,610.92	126,713.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34.52	4,012.39	1,422.13
2080101	行政运行	3,141.96	3,141.9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2.37		962.3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886.68	870.42	16.2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3.51		443.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358.73	598.53	66,760.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0	1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74	398.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99	188.99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6,700.00		66,70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19		60.19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70.55		70.55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70.55		70.55
20807	就业补助	7,308.81		7,308.81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3,871.69		3,871.6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186.42		2,186.42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20.00		22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30.70		1,030.7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1,033.95		51,033.95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8,483.95		48,483.95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550.00		2,55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18.10		118.1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8.10		118.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36	165.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36	16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64	153.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2	11.72	
213	农林水支出	72.31		72.3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2.31		72.3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2.31		7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4.23	1,364.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4.23	1,36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51	357.5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6.72	1,006.7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40.51	5,709.27	431.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60.08	5,360.08	
30101	基本工资	750.20	750.20	
30102	津贴补贴	2,052.60	2,052.60	
30103	奖金	1,085.87	1,085.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12.78	112.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74	398.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99	188.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26	184.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6	5.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7.51	357.51	
30114	医疗费	12.56	12.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00	21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25		431.25
30201	办公费	213.40		213.40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77		4.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2.04		2.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7		0.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		1.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83		98.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10		107.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19	349.1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99.82	299.8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8.07	38.07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7.28	7.2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	1.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0.00	1.44	0.00	1.44	0.67	3.00	2.04	2.10	0.00	1.44	0.00	1.44	0.67	2.0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10
组织培训次数(个)	3	参加培训人次(人)	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1.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25
30201	办公费	213.40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2.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48.98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8.98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35,763.5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91.74 万元，增长 2.4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35,763.5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5,763.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91.74 万元，增长 2.48%，变动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135,763.5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35,763.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91.74 万元，增长 2.48%，变动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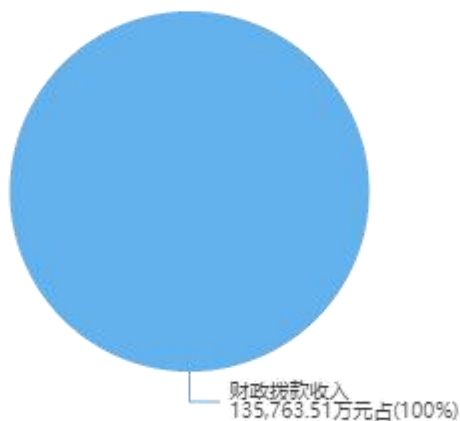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5,763.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763.5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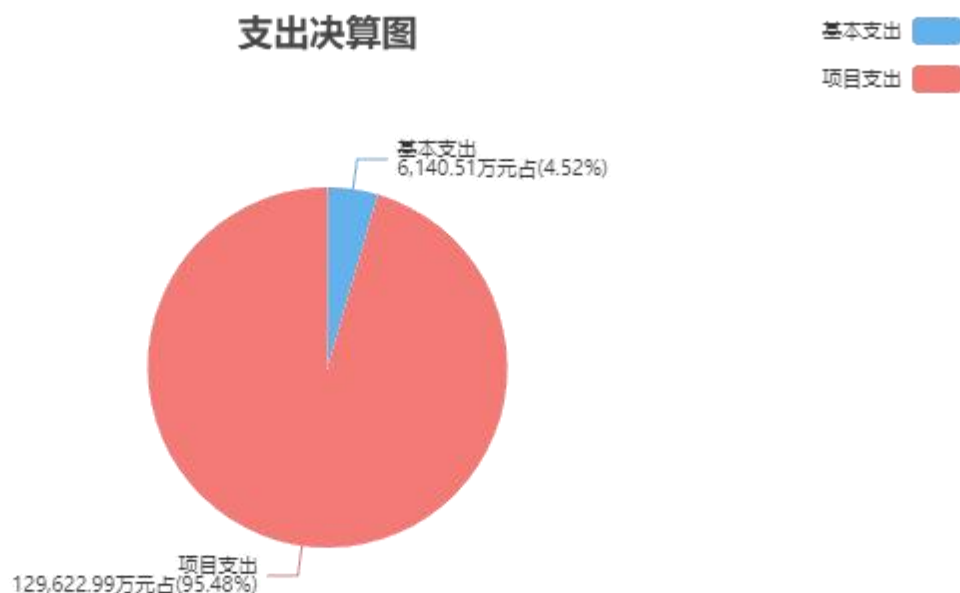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35,763.5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6,140.51 万元, 占 4.52%; 项目支出 129,622.99 万元, 占 95.48%;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35,763.5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91.74 万元，增长 2.48%，变动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收支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35,763.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44,684.0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3%。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836.9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高质量项目年中由组织部分配转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679.04 万元，支出决算 3,14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924.25 万元，支出决算 96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854.07 万元，支出决算 88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就业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559 万元，支出决算 44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10.8 万元，支出决算 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77.96 万元，支出决算 39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人员增加。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88.99 万元，支出决算 18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76,296 万元，支出决算 66,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减少。

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65 万元，支出决算 6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改企单位人员丧葬抚恤及供养费减少。

10. 企业改革补助（款）企业关闭破产补助（项）。年初预算 76 万元，支出决算 7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破、停、特困企业职工解困金减少。

11. 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年初预算 8,766 万元，支出决算 3,87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就业补助根据财政要求于年中拆成了多个项目。

12. 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186.4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属于原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

13. 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年初预算 220 万元，支出决算 2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14. 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30.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属于原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

15.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49,567 万元，支出决算 48,48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增加。

1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2,550 万元，支出决算

2,5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17.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8.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为年中新增项目。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53.64 万元，支出决算 15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1.72 万元，支出决算 1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四）农林水支出（类）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 80 万元，支出决算 7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放贷减少，该项支出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28.35 万元，支出决算 35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976.21 万元，支出决算 1,00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140.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09.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31.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35,763.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91.74 万元，增长 2.48%，变动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收支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140.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09.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31.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8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8.25%；公务接待费支出 0.6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1.75%。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7 万元，接待 6 批次，68 人

次，开支内容：国内公务接待相关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10 人次，开支内容：会议相关支出。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 个，组织培训 91 人次，开支内容：培训相关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31.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1.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75 万元，增长 28.92%，变动原因：公用经费中的公务交通补贴全面使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8.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8.9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6,644.51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2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5,763.51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

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企业关闭破产补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国有企业关闭破产所需资金缺口的补助。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反映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